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子閔

籍設嘉義縣○○市○○里○○00號（嘉義
○○○○○○○○○○太保辦公室）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3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行簡式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子閔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子閔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思慮，知悉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詐欺犯罪密切相關，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使用為從事詐欺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起訴書誤載為113年，應予更正）6月12日13時44分許，在新竹市○區○○路○段00號空軍一號野狼站，依Line暱稱「全球貸款理財-錢瑞寶」指示，將所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地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寄出而供某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並於寄出前將土地銀行帳戶辦理綁定3個約定轉帳帳號，再以Line告知提款卡之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而

01 容任他人將上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該
02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3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甲所示之
04 方式，詐欺附表甲所示之人，使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05 分別於附表甲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甲所示金額至上開土地
06 銀行帳戶，旋遭詐欺集團連同其他不明款項轉帳至其他帳
07 戶，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08 得之所在及去向，其中附表甲編號2、3所示金額則未及轉出
09 即遭警示圈存管制，而尚未生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結果。
10 嗣因附表甲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
11 情。

12 二、本案犯罪之證據，除應補充「告訴人葉坤城之內政部警政署
13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立人派
14 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偵卷第30、3
15 6至37頁）」、「告訴人趙洪鳳桂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16 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受理
17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
18 1份（偵卷第45至48頁）」、「告訴人廖文揚之內政部警政
19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
20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21 制通報單各1份（偵卷第65、69至70頁）」、「被告陳子閔
22 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自白（本院卷第53至54、63頁）」
23 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28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29 比較，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所
30 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以
31 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洗錢防制法有關犯一般洗錢罪，就行

01 為人在偵、審中是否自白而有減刑規定之適用，迭經修正，
02 依被告行為時法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
03 生效前），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
04 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
05 月00日生效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及裁判時法規定（11
06 3年7月31日修正後），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7 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8 者，始符減刑規定，自屬於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因涉
09 及處斷刑之形成，同係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
10 象；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一般洗錢罪不得
11 科處超過其特定犯罪（本案係普通詐欺取財）所定最重本刑
12 之刑，其所具有之量刑封鎖作用，乃個案宣告刑範圍之限
13 制，而屬科刑規範，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予以刪除，亦
14 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於偵查
15 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經依上開說明綜合比
16 較結果，自應適用其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
17 月00日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科，較為有
18 利，且應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9 (二)詐欺集團利用被告金融銀行帳戶受領詐欺犯罪所得，已著手
20 於洗錢之行為，惟就告訴人趙洪鳳桂、廖文揚遭詐騙款項部
21 分（即附表甲編號2、3部分），遭圈存且警示而未及轉出乙
22 節，有告訴人趙洪鳳桂、廖文揚之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23 各1份、被告土地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48、70
24 頁、第122頁反面）在卷為憑，是詐欺集團未及轉出而尚未
25 發生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
26 因而未能得逞，此洗錢部分犯罪尚屬未遂，起訴書認此部分
27 已達洗錢既遂程度，容有未恰，然犯罪之既遂與未遂僅行為
28 程度有所差異，且公訴檢察官已當庭更正此部分為幫助洗錢
29 未遂（本院卷第39頁），併此說明。

30 (三)核被告陳子閔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31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附表甲編號1）、
02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
03 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附表甲編號2、3）。

04 (四)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而幫助該詐欺
05 集團成員分別向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3人詐欺取財既遂並
06 遮斷資金流動軌跡既遂、未遂，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
07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
08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9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0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六)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自白幫助洗錢犯行，應依112年6月14日
12 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3 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14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15 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充為詐
16 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造成民眾受有金錢
17 損失，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既遂、未遂，增加國家查緝犯罪
18 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
19 全，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
20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件告訴人之人數及受損金額，
21 併予審酌想像競合所犯輕罪之減刑事由，暨被告自述高中畢
22 業之教育程度，現從事油漆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本院卷
23 第4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
24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四、沒收部分：

26 (一)被告本案犯罪所得部分，被告於警詢陳稱未取得報酬等語
27 （偵卷第7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有何
28 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3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31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告並非實際
02 上參與提領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
03 犯行之正犯，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各該款項，自
04 無前揭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洗錢標的規定之適
05 用，是本案不予宣告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靜慧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9 書記官 林曉郁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8 罰金。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4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附表甲：

1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1	葉坤城 (提告)	於112年4月22日22時起，使用Line暱稱「施振榮」向葉坤城佯稱：投資需下載「美好」軟體，並加入「A台股聚集地68」之群組，並依LINE暱稱「美好客服經理-小雯」之指示匯款云云。	112年6月14日10時11分許、匯款30萬元
			112年6月14日10時58分許、匯款20萬元
2	趙洪鳳桂 (提告)	於112年6月14日起，使用Line向趙洪鳳桂之丈夫趙華淼佯稱：投資須先加入群組，並依指示匯款云云，	112年6月14日11時36分許、匯款16萬元

01

		趙洪鳳桂遂依指示前往匯款。	
3	廖文揚 (提告)	於112年6月起，使用Line暱稱「陳慧瑩~特助-美好投資」向廖文揚佯稱：投資需下載「美好」軟體，並依指示匯款云云。	112年6月14日12時8分許、匯款20萬元

02 附 件：

0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339號

05 被 告 陳子閔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9 一、陳子閔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思慮，應知悉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詐欺犯罪密切相關，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使用為從事詐欺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2日13時44分許，在新竹市○區○○路○段00號空軍一號野狼站，依Line暱稱「全球貸款理財-錢瑞寶」指示，將所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地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印鑑寄出而供某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並於寄出前將土地銀行帳戶綁定3個約定轉轉帳號，再以Line告知提款卡之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而容任他人將上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

21

01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02 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使其等均陷於錯
03 誤，而依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
04 上開土地銀行帳戶，旋遭詐欺集團連同其他不明款項轉帳至
05 其他帳戶，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
06 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
07 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葉坤城、趙洪鳳桂、廖文揚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
09 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子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將上開土地銀行帳戶綁定約轉帳後寄出予他人之事實。
(二)	1. 告訴人葉坤城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及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一)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三)	1. 告訴人趙洪鳳桂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提供之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翻拍照片1份。	證明附表編號(二)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四)	1. 告訴人廖文揚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三)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01

	2. 告訴人提供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投資APP擷取畫面各1份。	
(九)	1. 被告申設土地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約定轉帳資料1份。 2. 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1份。	證明被告申辦上開土地銀行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及告訴人等遭詐欺集團詐騙匯款等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19

20

21

22

三、核被告陳子閎所為，係違反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暨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而侵害如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01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6 檢 察 官 蔡宜臻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9 書 記 官 張政仁

10 附表：

1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一)	葉坤城 (提告)	於112年4月22日22時起，使用Line暱稱「施振榮」向葉坤城佯稱：投資需下載「美好」軟體，並加入「A台股聚集地68」之群組，並依LINE暱稱「美好客服經理-小雯」之指示匯款云云。	112年6月14日10時11分許、匯款30萬元
			112年6月14日10時58分許、匯款20萬元
(二)	趙洪鳳 桂 (提告)	於112年6月14日起，使用Line向趙洪鳳桂之丈夫趙華淼佯稱：投資須先加入群組，並依指示匯款云云。	112年6月14日11時36分許、匯款16萬元
(三)	廖文揚 (提告)	於112年6月起，使用Line暱稱「陳慧瑩~特助-美好投資」向	112年6月14日12時8分許、匯款20萬元

(續上頁)

01

		廖文揚佯稱：投資需 下載「美好」軟體， 並依指示匯款云云。	
--	--	-------------------------------------	--